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21]7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洋泾角 74 号被征收人 潘林妹(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保障房三号地块项目的建设需要,2014年5月6日,市 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 收决定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

被征收房屋洋泾角 74 号系私房,房屋所有权人为潘金宝,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为 336 平方米。另有违法建筑面积 18.42 平方米。潘金宝及配偶潘福根均已故,育有一个女儿潘林妹。该房屋内有户口簿一本,户主潘林妹、长女华静、次女潘菌、三女华云、三女婿沈伟、外孙女沈悦华。潘林妹现实际居住该处,该处另有

部分房屋出租给他人临时居住。

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潘林妹(户) 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根据《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暂行办法》及《保障房三号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之 规定,对被征收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2021]7号)。决定内容如下:

- 一、对被征收人潘林妹(户)实行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补偿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价值为2700417元。
- 二、产权调换房源地点在: 虎池苑 14 幢 306 室、506 室、1404室(公安编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27.33 平方米、127.33 平方米、108.17 平方米,三套房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362.83 平方米。以上房屋经北京国众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与被征收房屋同一方法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924798 元、924798 元和 822849 元,三套房屋合计评估价值为 2672445 元。
- 三、第一项与第二项相抵后,产权调换差价 27972 元由被征收人潘林妹(户)领取。

四、补偿被征收人潘林妹(户)房屋装修及附着物价值 169140元,违法建筑残值 2763元,搬迁费 2000元,移装固定设施补助费及其他补助费等按项目规定领取。

五、被征收人潘林妹(户)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 2 —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携实际使用人搬迁至产权调换房内,腾让洋 泾角 74 号潘金宝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 房和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